附件2

东莞市中小学校园开放日（招生类）

“八条”负面清单

1.严禁违规采集学生或家长信息（除必要的姓名、联系方式外），严禁组建或变相组建家长群、“答疑群”等；

2.严禁收取学生简历、简介、成绩单、荣誉证书等材料；

3.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4.严禁公布、宣传、炒作学校中高考成绩和升学率等；

5.严禁面向学生或家长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

6.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报名费、参观费、咨询费、订位费、“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任何费用；

7.严禁培训机构进校园违规宣传、招揽生源；

8.严禁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